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金岭铁矿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附后)的临时提案。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收到函告之日,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国明先生不能履行董事职务,我们提议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选新的董事。王国明先生取消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收到函告之日,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14:0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 至2015年5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听取《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事项1-9详见2015年4月25日、议案10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 件 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8、10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10	审议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0

注:对于议案以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若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八项议案中的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多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八项议案中的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网络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收市后持有“金岭矿业”A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5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弃权票, 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1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限售股份分两笔29,800,000股及24,200,000股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进了质押。

2015年3月6日,上海中路将上述两笔股份分别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17,660,000股和14,34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32,000,000股。此次办理解除质押后,上海中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

2015年5月8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 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27,97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质押0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 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5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44%。减持后,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27,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后, 上海中路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3.50-35.15	5,580,000	0.9970%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8日	30.20-31.41	20,470,000	3.6574%
合 计				26,050,000	4.6544%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炼石有色
股票代码: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联系电话:021-505913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炼石有色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减持“炼石有色”股票,以致在炼石有色的股份由9.65%变为4.9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3、法人代表:陈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66584

6、组织机构代码:63134197-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等。

9、经营期限:1998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31341979

11、主要股东:陈荣

1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13、联系电话:021-50591378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陈荣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路集团除持有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后,仍持有炼石有色27,97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炼石有色的股份。同时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炼石有色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中路集团持有炼石有色54,02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9.65%。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30.20元/股-35.15元/股减持所持有的炼石有色26,05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4.6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3.50-35.15	5,580,000	0.9970%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8日	30.20-31.41	20,470,000	3.6574%
合 计				26,050,000	4.6544%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5月11日,中路集团持有炼石有色股份数为27,97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份的4.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中路集团所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炼石有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荣
签署日期:2015年5 月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 咸阳
股票简称	炼石有色	股票代码	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行动一致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020,000股	持股比例:9.6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050,000股	变动比例: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义务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行业的趋势判断,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在公司《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以及打造“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总体战略定位基础上,提出并起草“打造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战略规划,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战略背景简介

201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了《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提出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此后,公司坚定践行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一)进军文娱产业

2014年9月26日,股权投资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景娱乐”);2014年12月1日,股权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并以红太阳演艺为平台,先后股权投资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和昆明兰花演艺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3日),自营新开业石家庄红太阳大剧院(2015年3月27日)。

(二)全面发力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4年10月27日, 参与发起设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 投资上海沁朴投资基金;2015年2月9日,股权投资控股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商联”)。

公司在文娱和金融领域的一系列布局,为此次“打造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战略目标及方向

基于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形成包含支付平台(包括商业支付和互联网票务支付平台)、线上场景、融资平台、投资平台以及征信和风控体系的O2O闭环,着力打造商娱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海量的商户、文娱企业和消费者。

(一)商业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①借助广东商联的创新产品,为商业领域商户和用户提供以交易支付为核心的综合服务;②以支付为流量入口,构建线上商业生活圈场景,实现线下实体资源的数据化,为平台汇集商户和用户,沉淀交易数据和资金;③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挖掘投融资需求,结合线下丰富的实体资源建立高效的征信和风控体系;④采用自主设立或与基金、保险、银行合作的方式,布局理财和信贷业务,形成融资平台和投资平台;⑤多元化的支付布局和高效的投融资运营服务,将提升场景实体和数据价值,吸引更多的商流、客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1、支付平台

以交易环节的支付为切入点,为商贸行业提供系统化的物流与支付解决方案,促进交易支付的快捷化与便利化,把商贸行业的商流、物流与交易数据、资金流汇集到平台内。

2、线上商业场景

在整个商业平台内完善线上线下生活、消费和社交场景的一体化布局,使消费者获得快捷、方便、安全的消费体验,实现场景数据在线上的沉淀。

3、融资平台

(1)与基金、保险、银行等机构合作,搭建理财服务平台,推出优利宝等产品,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通过多种方式吸引和沉淀消费者与商户的资金,为公司的融资平台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4、投资平台

(1)借助商e贷产品,或者设立小贷公司、P2P平台等,满足商业和企业的融资需求。

(2)通过自建银行或与银行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为商户提供信用贷款。

5、征信和风控体系

(1)海印股份体系内的商户采用店铺经营权质押的模式,通过店铺价值评估,以及流水交易量、达到严格控制违约风险;广东商联通过商户的经营数据挖掘优质商户的真实资金需求,充分获取商户的信息,降低违约风险。

(2)积极借助银行方的征信经验资源,深化风险监管体系。

(3)利用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技术,对接商业平台的资信状况,挖掘沉淀数据信息,并在合适时对外开放征信系统。

(二)文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①以票务O2O作为切入,平台既能对接各品类的文娱演出与观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又能为线下智慧剧院导入流量,为线上文娱场景建立消费触点,形成资金流、信息流、人流等在平台内的归集,构建文娱信息化和金融化的基础;②根据大数据系统的分析,平台将结合用户理财需求与社交娱乐,与资管机构合作开发演艺宝等产品;③通过资产证券化实现剧场的轻资产运营,通过众筹或预售形式实现文娱产业链各环节的融资,开发产品满足文娱衍生企业的短中期融资需求。

1、票务O2O

票务支付是文娱演艺产业链的重要入口,既可作为平台内众多剧院剧团文娱演出的销售渠道,又能直面用户的娱乐消费与社交需求,有助于文娱内容与观众内在需求的深度融合。

2、线上文娱场景

(1) 互联网票务为线下剧院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票务支付并导入客流, 为线上用户参与文娱演出、社交互动等场景构造流量入口,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据化,强化用户互动与体验。

(2)线上场景将用户的资金、交易信息、消费偏好、位置信息等导入到平台内,为平台的用户数据画像和投融资需求挖掘等奠定基础。

3、娱乐与融资平台

(1)基于大数据系统的分析,平台将与基金、保险、信托等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演艺宝等产品,为商业和文娱平台积累的用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

(2)与各类资管机构合作,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一批智慧型剧院,以资产证券化形式实现融资,以剧院收益回报投资者,坚持走自主开发与轻资产化运营之路。

(3)在投资理财基础上,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体验式、稀缺性的演艺文娱增值服务,包括演员互动、造星活动、内容创编、剧场运营、现场演出等。

4、投资平台

(1)以众筹或预售票形式对平台内文娱演出的内容创编、演员选拔等产业链环节进行高频次的批量小额投资。

(2)通过数据系统挑选出IP衍生品、旅游餐饮、艺术培训、演出会展等文娱衍生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开发相关产品满足其短中期融资需求。

(3)设立文娱产业扶持基金,建立文娱产业的实验室,作为优质项目的蓄水池和孵化器。

三、战略实施计划

(一)商业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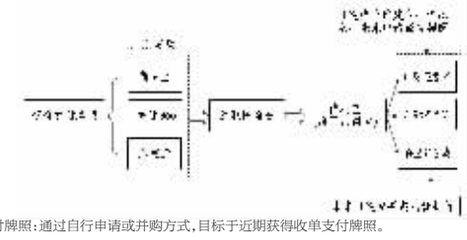

1、支付牌照:通过自行申请或并购方式,目标于近期获得收单支付牌照。

2、线上商圈场景:通过自建和对外开放方式,采用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在商业运营平台构建各具特色的线上全品类化商业消费场景,深度连接商业互联网金融平台。

3、线下场景布局:未来将通过移动终端嵌入移动支付应用,结合商圈内部互联网设施,深化商娱平台的线下场景布局。

4、互联网金融:在获得支付牌照的基础上,以“商e宝”、“快付360”和“乐惠通”为运营核心,实现商业领域资金流汇集,同时获取物流和信息流,创建大数据库。

5、优利宝(线下余额宝):计划年内与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优利宝产品(线下余额宝)。

6、B端经营贷:以商户流水交易量为基础,满足优质商户融资需求。

7、C端消费贷:结合平台获取的大数据与征信系统,面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2014年10月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未来继续强化异业联盟和对外合作,开展消费信贷服务。

8、供应链金融:计划在1-2年内上线产品系统,在平台内结合银行、银联等各方优势,为商家及物流上下游企业提供基于供应链的专业化和定制化金融服务。

9、征信牌照:争取在年内启动征信牌照的申报,获批后通过自设或对外合作等方式构建征信系统;同时借助银行或银联的合作平台,强化征信体系和风控功能。

10、民营银行:计划在3年内,通过自主申请或收购等方式控股一家银行,接入商业平台,提供高效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二)文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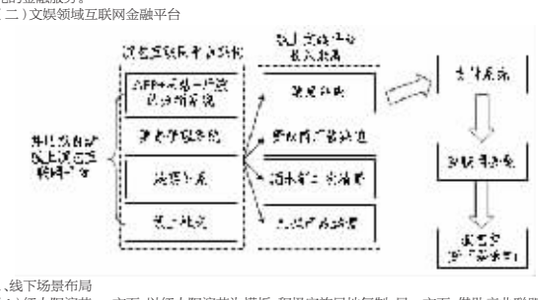

1、线下场景布局

(1)红太阳演艺:一方面,以红太阳演艺为模板,积极实施异地复制;另一方面,借助产业联盟的便利优势,加速实施行业并购,整合国内线下优秀演艺资源。通过“异地复制+投资并购”的快速发展模式,科学布局演艺产业,致力打造全国化演艺平台。

(2)幻景娱乐:目前幻景娱乐拥有深圳东部华侨城、广州长隆欢乐世界、珠海长隆国际洋度假区、天津滨海航母主题公园、大连发现王国等成功项目,未来将继续对外拓展,并积极引入其创意设计和科技元素,与公司文娱板块融合,提高消费者的体验满意度、强化市场竞争力。

2、线上文娱场景:通过自建或对外合作方式,打造文娱演出和社交类网络平台,丰富文娱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互联网内容资源,构建线上文娱场景入口。

3、演艺互联网平台架构

(1)APP+网站+开放的分销系统:充分利用自有APP和网站,辅助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为分销渠道。

(2)票务管理系统 :主办方、场地方、演出者能管理跟踪票务,赞助商根据票务情况和品牌曝光度定赞助额。

(3)验票体系:全电子化多通道验票。

(4)线上社交:每场演出有对应的临时聊天室,引导用户交流。

4、线上文娱平台收入来源

(1)票房分成:向主办方收取票房分成,向用户收取服务费。

(2)赞助商广告渠道:赞助商通过平台投放广告,支付广告渠道费用。

(3)酒水等二次消费:将场地的酒水与门票绑定,或利用票务平台促销,获得酒水分成。

5、支付系统与互联网金融:通过广东商联获得的支付牌照,打通线上与线下支付系统,获得资金流与信息流,形成大数据库,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

6、演艺宝(线下娱乐宝):通过与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演艺宝产品(线下娱乐宝),基于“商e宝”账户对接文娱产业链各环节融资需求,实现娱乐+理财功能。

四、公司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优势

(一)丰富的线下场景和资源

公司在商业领域的经营超过二十年,积累了近万家优质商户,对商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资源。广东商联的存量商户超过3万户,在批发、物流等行业拥有大量的交易数据沉淀。与互联网公司的金融平台相比,公司线下资源和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控更具掌控力。

(二)与文娱的融合是重要特色

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不仅涵盖商贸领域,也包括文娱领域,文娱有助于商业项目的异地拓展和业态升级。借助文娱的力量,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以面向全国,突破地域性的限制。同时,文娱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更具创新性,公司未来在互联网金融与文娱的融合布局,将对文娱行业发展起到引领的作用。

(三)与银联和银行的紧密合作

广东商联一直是银联和商业银行的重要合作伙伴,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而银联和商业银行拥有其他机构无法相比的海量商户与客户资源,与银联和商业银行的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客户拓展和市场推广,在短期内快速做大交易量和沉淀交易资金。

上述“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实施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095,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孙勇先生、郑金都先生及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孙卫江先生、宋长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陶海青先生、监事刘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1,657	99.99	14,1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